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目 次

- 前言 II
- 1 范围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3 术语和定义 1
- 4 基本要求 1
- 5 工作机制 1
- 6 工作流程及内容 2
 - 6.1 公布清单 2
 - 6.2 告知与申请 2
 - 6.3 审查与决定 2
 - 6.4 核查 2
 - 6.5 社会监督 3
 - 6.6 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 3
 - 6.7 退出机制 3
- 7 监督考核 3
-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政务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 1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曼、魏海文、牛建东、邓琛巷、魏京军、朱建芳、程永璐、郝增、张青、郑波、王超。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基本要求、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及内容、监督考核。本文件适用于山西省内行政机关开展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一般是指与企业经营事项相关，企业需获得行政机关许可方能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

3.2

告知承诺制

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承诺，行政机构作出行政许可，并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工作机制。

4 基本要求

4.1 应编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目录及清单。

4.2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设定的可开展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

4.3 事项清单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应依法获得授权，及时动态调整。

4.4 应明确事项办理承诺内容和监管方式。

4.5 宜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4.6 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宜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险覆盖告知承诺制工作全流程，对工作人员在办理登记业务过程中因错误及因其他疏忽过失行为而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5 工作机制

5.1 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及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科学评估机制。

- 5.2 应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workflows，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措施。
- 5.3 应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网上联合办理机制，实行网上运转、综合办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
- 5.4 应建立协调机制，与审改、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等单位建立数据联系。
- 5.5 应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规范“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 5.6 应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6 工作流程及内容

6.1 公布清单

- 6.1.1 应公布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同步修改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 6.1.2 应公开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可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山西省网上办事大厅等渠道，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6.2 告知与申请

- 6.2.1 应告知实行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和适用对象。
- 6.2.2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按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 6.2.3 应规范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内容。具体内容应包括：
 - a) 事项名称；
 - b) 设定依据；
 - c) 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 d) 承诺方式；
 - e) 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f)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 g)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6.3 审查与决定

- 6.3.1 应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材料进行审查。
- 6.3.2 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 6.3.3 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依法撤销涉企经营许可决定。
- 6.3.4 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 6.3.5 行政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涉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6.4 核查

6.4.1 在线核查

- 6.4.1.1 应依托各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

6.4.1.2 应利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

6.4.2 现场核查

需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的，应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提供信息支撑。

6.4.3 协助核查

如数据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方式核查的，可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结果处理如下：

- a) 原则上应配合核查；
- b) 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6.4.4 免于核查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应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结果处理如下：

- a) 对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应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 b)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5 社会监督

6.5.1 应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6.5.2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政务服务大厅、网站和山西省网上办事大厅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6.6 信用管理与失信惩戒

6.6.1 应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在事中事后监管、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的，应记入申请人的诚信档案，依法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6.2 应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6.6.3 应根据有关法律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6.7 退出机制

应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按原程序办理。

7 监督考核

7.1 应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考核，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

7.2 应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考核指标，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与办事流程。

7.3 应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及时受理相关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监督。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0〕7号）
 -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6号）
 - [6]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 [8]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